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6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前曾於民國91年1月14日結婚，因被告暴力行為，後於94年5月9日離婚，再於101年5月9日結婚，後於107年11月29日離婚，又再於108年5月20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此次因被告積欠賭債約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原告同意協助還款，欲與被告債權人討論還款細節，然被告不同意原告與債權人對話，因此於113年5月12日兩造在車上起衝突，被告不准原告下車，勒原告脖子及抓傷原告手臂，經原告向本院聲請保護令；兩造婚姻破綻係因被告暴力行為；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1052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1 定有明文。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係為求公允而設，故難以維
02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
03 之有責程度，僅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
04 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
05 始符公平（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1965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次按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
07 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
08 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
09 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
10 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
11 係。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就裁判離婚之原
12 因增設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
13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
14 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乃關於夫妻
15 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16 婚之事由更富彈性，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7 由，縱不符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仍得訴請離婚。又婚
18 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應
19 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
20 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
21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2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錄音光碟1
23 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大
24 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25 片、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原告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提出含
26 錄影畫面之主機一台，經本院當庭勘驗內容略以：(一)113年1
27 1月18日早上10時40分被告出現在畫面中又離開。(二)113年11
28 月18日早上10時41分37秒，被告跟原告出現在畫面中，被告
29 一直用手指原告並對話，手一直比劃。被告很激動的推原
30 告，又再推原告，將原告放置在桌上之手機丟在地上，期間
31 又反覆以雙手推原告、用身體推原告，持續至43分08秒兩人

01 離開監視器畫面，有本院113年12月12日訊問筆錄在卷可
02 稽；又被告因對原告為家庭暴力之行為，經本院於113年6月
03 26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3號暫時保護令，再經本院
04 於113年8月27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324號通常保護令，亦
05 有上開裁定與兩造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既未到場爭
06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
07 張為真實。

08 六、次查，於本件調解程序時，本院電詢被告調解之意願，經被
09 告表示：「不願離婚。原告拿走伊80萬元，伊已經向原告提
10 告侵占案件，請法院打電話給原告叫原告跟伊聯絡…」等
11 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足參；本院審酌上情，被告既
12 不同意離婚，本應再行努力，與原告理性溝通，以維持夫妻
13 感情，惟被告拒絕以溝通、對話之方式改善兩造婚姻關係，
14 反而長期以暴力方式對待原告，且宣洩不滿方式一再撕裂兩
15 造互信，加深破壞夫妻應有之正常生活，更曾對原告提出刑
16 事告訴，堪信兩造間已無互信、互愛之情，且被告既已知悉
17 原告提出本件離婚之請求，然被告除以前詞置辯外，未見任
18 何努力彌補婚姻及家庭情感裂痕之積極作為，於本院審理期
19 間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核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
20 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方已然絕決，夫妻情分
21 已盡，難期繼續共處。綜上，堪認兩造感情破裂，婚姻基礎
22 動搖，顯無和諧之望，已構成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
23 被告對此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應負較重之責，揆諸前揭說
24 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核無不
25 合，應予准許。

26 七、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請離婚，然其係
27 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於同一訴訟程序，以單一之聲明，
28 主張數項訴訟標的，要求法院擇一而為其勝訴判決，為選擇
29 合併之訴。原告上開請求既有理由，而獲勝訴判決，則本院
30 就此部分即無庸再為審理，附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
06 本，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4,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廖翊含